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扶持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订《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禹会区2017-028)的相关内容,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市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收到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按照协议支付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资金1069.492万元,用以支持公司在蚌埠市“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的发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奖励资金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并按照相关会计计提比例或摊销开始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助的基本情况

1.2018年8月2日,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常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科技创新发展专项(2017年度第二批)高技术企业和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常财企【2018】21号)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2018】32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津市市财政局拨付的创新研发专项补助资金10万元和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资金30万元。

2.2018年8月2日,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常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科技发

展计划(高技术重大专项)课题支持专项经费的通知》(常财教【2018】6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常德市财政局拨付的课题重大专项课题支持项目经费补助资金191万元。

二、补贴的种类及其对上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上述收到的资金合计231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深证发【2018】第151号),要求公司于8月7日前回复并披露。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逐条回复。

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再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深证发【2018】第160号),要求公司于8月7日前回复并披露。

因上述两份《关注函》相关问题仍待进一步核查,且部分问题还需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核数并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18年8月10日对上两份上述两份《关注函》的问题一并回复、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深证发【2018】第151号),要求公司于8月7日前回复并披露。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逐条回复。

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再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深证发【2018】第160号),要求公司于8月7日前回复并披露。

因上述两份《关注函》相关问题仍待进一步核查,且部分问题还需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核数并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18年8月10日对上两份上述两份《关注函》的问题一并回复、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0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

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0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

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0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

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0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

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0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

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0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

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0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

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0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

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0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

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0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

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0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

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0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

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0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

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0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

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0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

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0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

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0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

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0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

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0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

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0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

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0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

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0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

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漳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划,拟将公司持有的上海禾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禾渺”)49%股权(公司尚未实缴资本)无偿转让给上海禾渺自然人股东黄璜,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也一并转让,由自然人黄璜按上海禾渺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本次交易已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黄璜系上海禾渺股东之一,持有上海禾渺29%股份。黄璜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并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禾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公路129弄7号1726室

法定代表人:祝小刚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7日

7、营业期限:2018年02月07日至2048年02月06日止

8、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机器设备及配件、模具、五金交电的销售,产品设计,电器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从事新材料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本次股权转让后: